

卡其領犯罪－軍人涉犯逃亡犯罪特性實證分析之研究

劉育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摘 要

本文係以犯罪學結合法律之觀點，用以發現軍中逃亡案件發生之現象及分析犯罪之人口、行為、訴訟特性外，冀研究所得能提供爾後國軍於防治逃亡犯罪作為之參考、探討並進而比較長、短期軍事逃亡犯罪突顯於特性上的關聯。

發現結果顯示，階級為士官或士兵相對於軍官，觸犯長期逃亡犯罪的機率較高，亦即人口特徵中之階級與軍事逃亡犯罪（特別是長期逃亡犯罪）特性有直接顯著之關連性；「有違法的軍法前科者」相對於無任何前科（違紀）紀錄者、逃亡犯罪原因是「家庭因素」（主要原因為「家庭貧困」、「家庭不睦」）相對於部隊因素、「自首歸案」相對於被警察緝獲者及量刑是處以「有期徒刑附帶(易科)罰金者」或「有期徒刑附帶緩刑及(易科)罰金」相對於處以有期徒刑之處罰者，以上均有較高的機率成為短期逃亡罪犯，也就是說人口特徵之前科紀錄、行為特徵中之犯罪原因（或稱犯罪的影響因素）、歸案方式及訴訟特徵中之量刑與軍事逃亡犯罪（特別是短期逃亡犯罪）特性有直接顯著之關連性。透過本文之研究，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

關鍵字：卡其領犯罪、軍人犯罪、軍事犯罪、逃亡、軍事刑法。

Khaki-Collar Crime—The Research of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litary Desertion Crime

Yu-Wei Liu

**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combine the law with Criminology of point of view, in addition to find the phenomenon of the desertion in the army and analyze population, behavior,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 of crime, we hope the research income can provide the reference for the army to avoid the desertion, to study and further compare with various types of military desertion crime to bring into relief in the connection of characteristic; it includes military service category, crime of impact factor (is also a crime reason) and before or revising law relevant litigation in measuring sentence to the difference that the each military desertion crime type causes especially.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military rank of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 with the trait of military desertion crime (escape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especially) has direct connection obviously; In the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 previous section record, the crime reason (or call guilty impact factor) in the behavior characteristic, bring to the court for prosecution way and sentence in the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 with military desertion crime (especially short-term desertion crime) trait have direct connection obviousl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o the reform of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and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 The behavior characteristic puts forward the value of family function、the reform of law and order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the school、individual ability to adapt the adjustment of the army and at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 part through revising law method to put forward the concrete sugges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occurrence. In addition to wanting to wake nation, society up to get a guilty value to the Khaki-Collar crime, it still hope forerunner who provide the related realm to this kind of crime the basic entire content presents, subsequently committing crime to other militaries of the extension research reach to throw the result that the brick leads jade, Creating actively a warm environment where is correspond to what's need in the society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Keywords : khaki-collar crime、military crime、military offense、desertion、military penallaw.

Relevance to National Defense : This article will help military units of the military crime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through the expansion of criminology perspective view of military laws. In addition to wake-up state, society khaki-collar crime seriously, the wish to provide such advanced fields related to the basic picture of the present crime, and then extended to other military crime, the effect of get feedback. To construct a set of consistent military status of theoretical models of military crime and the warmth of the military criminal specialized academic environment.

壹、前言

目前軍中犯罪就單一犯罪類型之數量來比較，軍中逃亡犯罪仍佔多數；戰時逃亡尚可於社會通念中理解，但突顯於承平時，為何逃亡犯罪連年仍居高不下之原因是為可議的研究方向！然而有關逃亡犯罪「法」規範領域之相關文獻已趨近飽和；但以犯罪學的角度來分析其犯罪之成因及其預防，則付之闕如。其主要原因不外乎受制於軍事資料的封閉性（無對外公開的電子查詢系統的建置或開放有限）、資料取得之困難（含軍事單位無統計數據之概念致資料流失）、研究方法的無法落實（僅存於軍中內部而矇上一層神祕的面紗）及研究倫理之限制所致，甚為可惜及遺憾。

貳、研究動機

目前負責軍事犯罪之偵審機構為各地區之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其中軍事法院所為之判決均可對外公開宣示之資料，惟之於一般民眾，軍事犯罪是軍人的事，與社會法益無關，但這些軍人於部隊服役（無論是志願役或義務役）將來是會退伍的，退伍後將來也是社會構成之一份子，社會上的許多犯罪技巧甚至都是自軍中作戰訓練或專業技能之培訓所學習而來的（吳明杰，2008；潘岳、林泊志，2008），難謂研究軍人犯罪對社會無益；更何況軍中相較於外界，物質誘惑的阻絕已使環境單純了許多，可是可能也是過於「單純」，致使軍中逃亡事件（含不假離營/離營後逾假未歸...等都是逃亡犯罪的類型）仍頻，甚至還有逃亡後另犯他案（可能基於逃亡後無經濟來源¹致使逃亡者發生強盜、搶奪或偷

竊等案、亦也有退縮型犯罪者觸犯毒品等案...）之情事，足見是類犯罪與毒品犯罪同為「衍生性」很強的犯罪；同時，軍事逃亡犯罪的本質從犯罪學的分類上應與毒品犯罪、女性賣淫及賭博等同歸屬為「無被害者犯罪」，此亦為值得探討、研究之現象，故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領域上探討者甚少，且基於研究不易，仍屬於一塊值得開發的處女地。

參、研究目的

所謂卡其領犯罪，語意為早期美國陸軍之土黃色制服，係由1979年Bryant經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正式公開發表Khaki-Collar Crime一詞的產生，使「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此一名詞做為軍人犯罪的代表，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也就是以「人」為本—「軍人」的犯罪狀況為研究主體，而以軍事逃亡犯罪作為其代表，合先敘明。故本文除探討逃亡犯罪現象之發生及分析犯罪之特性外，冀研究所得能提供：

- 一、有助於發現逃亡犯罪之特性以及逃亡犯罪之可能主要影響因素有哪些，以便爾後國軍於防治逃亡犯罪作為之參考，及提供部隊於犯罪事件發生前之預防消弭作法或策略。
- 二、探討並進而比較長期及短期等二種不同軍事逃亡犯罪，在各個特性上的差異。
- 三、探討各個逃亡犯罪類型在犯罪的影響因素（也就是犯罪原因）上的差異。

肆、文獻探討

一、逃亡犯罪於法制面之探討

我國新修正軍刑法有關逃亡罪的部分係為民國90年9月28日總統公佈，同年

¹ 此不同於美國，逃亡的同時可能都領取了薪餉，這些資源足以支付旅行及其他必要開支（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2002；許昌、黃讚松譯，2006）。

10月2日施行，相較於舊法，逃亡罪產生了大幅度的修正。茲將本文研究重點僅限於「平時」長、短期逃亡罪這二類；並以研究逃亡罪之「特性」為主題上的特定點（Specific Point）連接變項與變項間之關係，繼而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與目的。首先，先從法律條文²上的比較來檢視逃亡罪在犯罪學上的問題，不難看出現行法將一般逃亡罪界定為「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罪」（即長期逃亡罪）及「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罪」（法定名稱為短期缺職罪，惟本文基於犯罪學立場便於辨識，凡所犯軍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者，稱短期逃亡罪）。對於未遂犯的認定亦著重於有無確切的逃亡意圖來判定。逃亡案件屬於「即成犯」，亦即只要一有逃亡之行為，不待結果之發生，犯罪即宣告成立。因此，以往的逃亡案只要一有不假離營、非法離營或逾假不歸之事實者，就觸犯了逃亡罪；但由現行法的第三十九條構成要件可知，判定長期逃亡罪之依據必須探知逃亡者有無逃亡之「意圖」（故意的再加強，為犯罪構成要件中之特殊主觀要件），亦即著重於「意圖犯」的表現。惟立法之初，對於何謂「長期」之定義過於抽象，因此，在「長期」的具體定義部分，則仰賴同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來補充，凡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三十日」者，亦依照第三十九條之法定刑處罰，亦即有無「逾三十日」變成為判定是否構成長期逃亡的「具體化」標準；而同法的第四十條第一項，

²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減輕其刑。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三十日，或戰時逾六日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要構成短期逃亡罪的要件必須要「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相對而言，不難發現在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未逾」六日的情況下是刑事不罰的（實務上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以行政處罰）！另外，可發現長期逃亡犯罪針對中止犯有鼓勵的配套措施，而短期逃亡此一犯罪類型則無，這一點是否也會影響到歸案的方式，值得討論。綜上，理應來說，觸犯逃亡罪的案件數量應該會隨著修法而減少才對，可是相關文獻（楊家驊，2004）指出，90年1至6月（修法前）軍人逃亡案件達163件；91年1至6月（修法後）亦達158件³。由此可知，在民國90年10月修法實行後，件數似無下降之趨勢，因此，在平時與單一犯罪類型之數量來比較，數量依然較高的情形為何是本文主要所要探討的研究問題。

二、逃亡犯罪於犯罪學理論之探討

（一）由桑普森及勞伯（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所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認為穩定「社會上」犯罪的原因計有就業、婚姻、居住的環境及「服兵役」（許春金，2007），但對於服兵役這個部分卻在自給自足「另一個（小）社會」造就了新的犯罪型態，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出現於軍中的軍事犯罪又稱為「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無論實務上或中、外相關文獻上都指出軍事犯罪中之軍事逃亡犯罪率始終居於各類軍事犯罪中的第一位，且為軍事組織所獨有者，尤其以「戰時」尤然（許昌，1990；Steven, R. 1986）。再從各國的軍事刑事法典中比較，不難窺見逃亡之處罰無論平、戰時之定罪及量刑

³ 此份文獻在統計上的說明，並未敘明2002年國防部軍紀監察處係取自於何處之調查。

都是很重的（如附錄 1-1, 1-2）；以美國軍法為例，約 94% 逃亡犯罪者被判處定罪重刑——所謂不榮（名）譽退伍（Dishonorable discharge，簡稱 DD；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2002），其所帶來的效果包含喪失聯邦就學的補助、家庭貸款及任公職的機會，甚至影響受國家保護的資格（Trop v. Dulles, 1958.）；在私人機構覓職時也將遭遇到同樣的困難，譬如一份關於越戰退伍軍人的軍方報告中指出數項研究顯示，「不榮譽退伍」的確對他們產生衝擊，各行各業的雇主寧願雇用光榮退役的申請人，受訪雇主中約有四分之一會要求他們出示退伍令，報告中也顯示不榮譽退伍的軍人謀職時較不易獲得大企業的青睞與銀行貸款（許昌、黃讚松譯，2006），因此，不榮譽退伍制度在美國軍法法制史上的應用既多且廣，同時更常使用於逃亡罪之處罰上（如附錄 2），並以「重刑」政策列為其特色之一；強調以「刑罰控制」的古典犯罪學派代表貝加利亞曾以社會契約說的觀點提出，應該如何合理化對犯罪人之懲罰——答案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因此，貝氏較著重於懲罰是否「有效」（Effective）的部分，而不論其公平（Fair）與否。近年來，有學者主張採所謂「重獎『重懲』」之方式，用以嚴明軍紀整飭軍風，達成軍紀最高要求（吳冠輝，2008）；故我國對於逃亡罪之防治上倘若再嚴刑峻罰可否遏制逃亡事件的發生？換言之，就是嚴刑峻罰是否能達到逃亡犯罪預防的效果問題，在此也是個饒富趣味的問題，值得探討研究發現。

（二）逃亡犯罪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關係：1970 年班都拉（Bandura, Albert）認為犯罪是經由直接經驗與獎懲學習而來的，而創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認為學習是夠過「行為

仿效」及「觀察學習」而來的，而行為模倣（Behavior Modeling）的主要來源有三，分別為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立即的生活環境及大眾傳播媒體。此理論其中最重要、影響最深者則為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故從國軍役男逃亡者之相關心理及社會因素之分析中發現，逃亡犯罪者是在以往的家庭經驗中塑造其人格特質，且在學校及社會中習得不良的行為模式，導致日後在部隊中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

（三）逃亡犯罪與理性選擇理論之關係：犯罪行為可謂是一種人類理性（Rationality）的作用。人們會傾向對自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當下需求的行為；因此，當一個人認為犯罪的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也就是說，犯罪利益大於犯罪成本時，犯罪即便因而產生。故文獻研究發現，逃亡犯罪者，即便在沒有任何明顯的理由或原因（如幹部不當管教、逃避訓練等）的情形下，依然會選擇犯下逃亡罪，也就是說觸犯逃亡罪是軍事犯罪者理性選擇的結果。

（四）逃亡犯罪與控制理論之關係：1990 年赫胥（Hirschi）與蓋佛森（Gottfredson）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可稱犯罪的一般化理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該理論認為低自我控制者，尤其是嚴重的低自我控制者，不僅犯罪與偏差行為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analogous to crime）之各種意外事故亦較高。此種犯罪行為與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問題行為高度關聯之現象，學者稱之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簡稱 PBS），定義為：社會界定為一種問題及關注的來源，或傳統社會規範所不願見到，且其發生通常導致社會控制反應的行為。依此理論發現，這種人較少從事軍職，假如從軍的話，較容易被免職（許春金，2006、2007）。

在台灣的自我控制與問題行為方面的研究中，有關軍人偏差行為的探討（林政佑，2005），其曾對陸軍服役的士兵實施抽樣，區分為一般士兵 237 人與偏差組士兵 240 人，探討自我控制與士兵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指出偏差組士兵之背景環境、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較一般組士兵差，偏差或問題行為、家庭病理表現亦較多；其中最重要者，在於探討服役前、後之自陳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相關性，結果發現：受測士兵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家庭病理及問題行為，均有顯著性的正相關。並且服役後均較服役前有顯著之差異與降低；顯示行為不僅有其穩定性，而且入營服役後，「軍隊的控制」能有效約束受測士兵之偏差行為及問題行為之產生。惟本文認為此處的軍隊控制，不外乎就是部隊幹部在軍、風紀上領導統馭權的維持，但令人質疑的是，「是否軍隊的控制『太』具控制能力的效果」，反而使服役的弟兄，驟然不適應部隊生活，反醞釀著逃亡等軍事犯罪的潛在發生原因，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五）逃亡犯罪與日常活動理論之關係：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2002）以 1993 年至 2001 年美國陸軍逃亡大幅增加的原因做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指出逃兵通常年齡較輕、階級較低，具有與作戰有關的專長，也就是說，年齡較輕與低階者，自我控制能力較差，屬於低自我控制者，較容易有逃亡情事發生。而非法離營的原因不外乎是家庭、個人、財務糾紛或是不適應軍隊生活；且當官兵有留滯營外的機會或留滯營外而不欲歸營時，按美國犯罪學家 Lawrence Cohen 及 Marcus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可知，犯罪的變化可反映於三個變項上：（1）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存在；（2）有力的

監控者（Capable Guardian）不在；（3）有犯罪傾向（即有犯罪動機及能力，Motivated Offender）之人在場時，犯罪被實現的風險便容易大幅度地提升。同樣的，若此三者能在時空下，互動聚合，使有逃亡犯罪傾向或較低自我控制的軍人（有犯罪傾向之人），在部隊幹部疏於管理的情形下（有力的監控者不在），挑選軍紀、風紀不嚴明的部隊或機關（合適的標的物），以配合適當「犯罪機會」的方式，選擇觸犯逃亡案件的發生；畢竟，對犯罪者而言，這是個最有利的時機與決定，不會損害自我利益，但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也是一種理性選擇的延伸。

三、逃亡犯罪相關文獻之討論

（一）軍人於職業內的軍事犯罪有三：侵害財產之犯罪、侵害人身之犯罪及違反軍紀之犯罪；而逃亡犯罪便是職業內軍事犯罪中的違反軍紀之犯罪（Bryant, C. D. 1979）。Schneider 和 La Grone（1945）研究 500 名軍隊處遇中心的軍人，經過分析這些人之發展和環境特徵後，發現大部分的軍事犯罪者入伍之前已是偏差行為者。軍事犯罪只是先前偏差行為的延續而已。這些軍事偏差行為者大部分均有令人沮喪的背景，如破碎家庭、學校適應力差及教育程度低等。他們大部分智商低下、未曾結婚、有人格困擾、缺乏謀生技能及曾有過感情困擾，因此，「軍事犯罪似乎只是一群有犯罪傾向之人的專利」而已（黃維毅，2002）。；Hakeem（1946）曾探討服役和所受的訓練及戰鬥經驗，對某些人而言，是否為犯罪的另一促進因素。他假設，軍隊的訓練，使某些人變得更具攻擊性，而導致他們產生犯罪之傾向。但在比較一群受過訓的軍人與未服兵役的控制組後，他的假設並不成立，也就是說，服役訓練並非犯罪的促進因素。Trenaman（1952）研究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國軍隊的偏差行為

及矯治的效果；其認為，軍事犯罪與一般犯罪都有一致的傾向，就如同其他種類之偏差行為一樣，軍事犯罪之原因在於社會心理及社會文化之背景，而表現在個人角色之不合適性；也因此 Gibbs（1957）之研究認為，雖然軍事偏差行為由多種因素所引起，但任何導致軍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均來自於徵召入伍人員入伍之前的人格發展，同時也是個人生物和社會影響因素的產物。換言之，軍事偏差行為乃是由於個人傾向和催化因素（如情境壓力）交互影響所產生的（馬傳鎮，1990）。

（二）若將軍事上的逃亡犯罪和社會上的強盜搶奪犯罪做差異性的比較，Sykes 及 Matza（1970）的研究發現，人格特質，家庭社經地位與在營服役時的犯罪行為有關，人格特質如攻擊性和畏縮性及長期目標的缺乏，造成軍事犯罪的發生，而社經狀況如貧窮、失業和破碎家庭也會引發服役期間的犯罪；Brodsky 與 Eggleston（1970）也曾指出約有 33% 至 75% 的軍事犯罪者，於服役前就曾觸犯法律，軍事犯罪只是持續其稍早的犯行；Cronje（1976）認為同儕及朋友對青年而言極為重要，因為，青年樂於為團體所接納與保護，由於畏懼為朋友所拒絕，使其轉而服從團體的規範，拒絕父母之管教。結果，使得團體中的青年較其他青年易於犯罪；Fiedler（1978）認為軍事犯罪者，通常學校表現較差，雖然這並不意謂著這些人的智力較低，卻表示他們失去受教育和人格正常發展的利益。進一步說，當青年仍未成長，尚缺乏責任感和極敏感時，就離開學校接受軍事訓練，對這些青年並無益處，而使他們較其他青年容易犯罪。因此，可推論青年於服役前有人格困擾經驗、較早離開學校和智力較低者，在軍中通常會有適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促使他們在軍中常行為不檢和涉及犯罪。另外，Fiedler 也發現，軍事

犯罪與破碎家庭有關，犯罪行為並非為破碎家庭所引起，而是受到相關潛在問題的影響，譬如，缺乏家庭的訓練、貧窮、缺乏安全感、感覺挫折和反抗權威等常在破碎家庭中察覺，這種感覺持續附隨於個人，當他們加入軍旅履行義務時，乃與犯罪發生關係；Fiedler 進一步指出，同儕和朋友對服役青年的重大影響：他發現 45% 士兵的休閒是與同連袍澤共渡，如此雖可產生極高的凝聚力，但一方面也可能發生集體逃亡之情形；Steven（1986）研究認為，許多犯罪人經常面對家庭與學校的適應問題，由於家庭與學校經驗的不理想，使得他們較難適應與成長。當面對無法解決的問題導致挫折時，他們很可能以無理性的行為或軍隊無法接受的犯罪行為相因應。

（三）卡其領犯罪原因基於「特別法律關係」之故，自有其特殊性。而逃亡犯罪之發生多產生於軍事情境之下，故可能會產生一些與一般犯罪不同之因素。因此，茲取有關逃亡犯罪原因之文獻最具參考價值的研究分析，整理如下：

1. 馬傳鎮（1990）的研究中將役男之逃亡原因區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及軍事情境因素等方面：

- （1）在個人因素方面：具有反社會及精神病傾向，且具有高度衝動性，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外控傾向，不自我反省等，易觸犯逃亡罪。
- （2）在家庭因素方面：獲得父母關愛較少，不認同父母、父母管教嚴厲或不一致、父母社經地位較低，易肇生逃亡犯罪之可能。
- （3）在學校因素方面：操行較差，常與同學發生衝突或被記過，輟學比例較高，經常逃學，所交之朋友多屬偏差行為為多者等，易涉逃亡。
- （4）在社會因素方面：有多次違警紀錄、常出入風化場所，有前科紀錄且交

友不慎等，易導致犯罪案件之形成。

(5)在軍事情境因素方面：對軍事命令或規定不能遵守或不認同長官，認為管教不甚合理，無法在軍中自我肯定，對他人敵意強烈且不會將不平與困難向長官反應，對軍中休閒生活較不滿意等。

2.許昌(1990)以台灣地區強盜搶奪(739人)及軍事逃亡青年(1367人)為對象，進行抽樣調查，就強盜搶奪及軍事逃亡在犯罪原因上之差異為比較，將犯罪原因分為個人、家庭、學校及偏差行為等四部分討論，最後，在犯罪原因的研究上不難發現，強盜搶奪及逃亡罪的犯罪原因幾乎是大同小異的，但某些犯罪則是「特別突顯」於逃亡罪上：

(1)個人、家庭因素上：軍事逃亡組較強盜搶奪組有更多分居、再婚、未婚、同居及矜居之情形；就婚姻狀況而言，逃亡組亦較強盜搶奪組不美滿，足見個人與家庭間之依附鍵薄弱是其犯罪的主要原因；至於個人前科情形方面，逃亡組也較強盜搶奪組有更多的前科紀錄，這或許受到逃亡組量刑常較輕及許多不欲出獄後續服殘役者之影響，致生較高的再犯率。

(2)學校環境因素上：突顯於朋友逃家紀錄方面，逃亡組有較高的情形，足見依社會學習理論所言，犯罪是經由學習而來的，友人所造成的惡性感染產生對逃亡犯罪有較高的影響力。

3.洪光遠(2000)曾以文獻分析法對國軍軍事犯罪的類型及原因加以探討，摘要如下：

(1)其將軍事犯罪類型區分為三類，分別是「因人」、「因事」及「因物」

犯罪。逃亡罪被歸類在「因事」的犯罪中，在犯罪類型的分析結果來看，與逃亡有關的「因事」犯罪會因為單位艱苦與否、違紀紀錄、犯案地點（如逾假畏罰而逃亡、營外刺激而誘發逃亡）而有較為明顯之表現，可見此上開因素對「因事」犯罪的影響是較為顯著的

(2)在犯罪原因方面也分為三類：「個人因素」、「家庭社會因素」及「部隊因素」。「因事」犯罪者有較多的原因來自「部隊」及「家庭社會」；士兵犯罪因「部隊」因素較多；戰鬥、教育訓練性質及偏遠地區單位，易引起「部隊」因素犯罪，顯見部隊管理、訓練或單位不良風氣等，亦容易引起犯罪之發生。同時，部隊之適應與否是影響逃亡犯罪發生的原因之一。

4.林政佑(2005)將研究士兵區分為一般組及偏差組，發現偏差組士兵個人社經背景、社會控制、自我控制程度較差、犯罪機會變項較高，同時在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服役前、後之犯罪行為及軍中偏差行為參與程度亦高、犯罪前科紀錄之發生也最多。最重要的是，該研究將不適應部隊生活的逃亡犯罪主因的細部因子，亦即影響軍隊士兵入營服役生活適應之因素，區分為五類：

(1)服役認知上具有重要影響或預測力之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父親職業類別、附著學校、學校監控、自我控制之衝動性特質等六個因素。

(2)適應狀況上具有重要影響或預測力之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類別、父親監控、附著學校、交友認知、自我控制之短視性特質等八個因素。

(3)軍隊管教上具有重要影響或預測力之因素：包括父親監控、學校監控、服役前工作（含打工）經驗、自我衝動之力量性特質等四個因素。

(4)服從性上具有重要影響或預測力之因素：包括年齡、附著父親、父親監控、附著學校、交友認知、服役前工作（含打工）經驗、自我控制之短視性特質等七個因素。

(5)服役期間身心病理具有重要影響或預測力之因素：包括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類別、父親已過世、家庭氣氛、交友認知、不良營外友伴等七個因素。

研究發現指出，會影響部隊士兵入營服役後生活適應表現（即不適應部隊生活之表現）之因素，就其個人特性而言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類別、父親已過世等因素；就社會控制程度而言包含：家庭氣氛、附著父親、父親監控、附著學校、學校監控、交友認知、不良營外友伴、服役前工作（含打工）經驗等因素；就自我控制之特質而言包含：衝動性、力量性及短視性等原因。

5.黃讚松等譯作（2006）指出軍人為什麼要逃亡一直是值得專注研究的問題，瞭解這些行為成因是妥採措施，藉以改善相關問題的關鍵。以美國為例，美國福特總統在1974年設立了一個赦免計劃⁴。藉由聯合替代役委員會（Joint Alternate Service Board）在心理專家引導下，對逃亡犯罪者實施深入訪談，蒐集軍人為什麼逃亡的相關資料，所獲得最常見的逃亡答案，大部份是個

人、家庭或財務方面的問題（40%-50%）；其次是軍中生活的適應問題（25%）；再其次的原因則與越戰有關（12%）；其他還包括軍中領導統御、行政管理及藥物使用與法律等問題。1977年實施的特赦復審計畫（Special Discharge Review Program, SDRP）中，以留在國內或逃亡海外的士兵為分析對象，研究發現逃亡原因中有33%是因為家庭、婚姻、財務而逃亡；19%有軍中生活調適的困難；而17%與軍中領導統御及行政管理有關（Bell, D.B. 1979）。

美國軍方人事部門，由1997至2001年間自12,227名逃兵蒐集的資料中發現，雖然整體來說，部分逃亡理由在類別上有些許的不同，但是在結果方面卻與早期研究發現明顯的具有一致性：家庭的問題佔33%；適應困難部分佔31%；部隊指揮或領導統御方面的問題佔19%；財務的問題佔12%；其他為5%。

整合上述結果可以發現，造成軍人逃亡的主要壓力是具有一致性的。包括個人問題（家庭、婚姻或財務）、對軍隊生活的不適應及領導統御與管理的問題；另一個引導軍人決心逃亡的因素是：機會。因為機會會創造一個有利於犯罪之環境。依1998年Felson及Clarke所發表的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認為機會會產生使人犯罪之誘因，而犯罪者對外在誘惑的反應是經過理性考慮與選擇的（Farrington, David P. and Barry Knight, 1980），同時結合理性選擇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均強調機會對犯罪之重要性⁵。因此，源自特赦復

⁴ 此計劃內容大致為：因越戰避居國外之役男及逃兵能夠在特定條件下，譬如重申對美國的忠誠，或履行一段期間之替代役後，能夠重返美國社會（Bell, D.B., & Holz, R. F. 1975）。

⁵ 新犯罪機會理論（機會與犯罪十原則）：1.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2.犯罪機會會隨著犯罪類型而不同。3.犯罪機會會集中於特殊的時間或空間上。4.犯罪機會和日常活動有

審計畫的資料指出，逃亡研究實驗組中約 39% 的逃亡者是利用正在休假或住院療養時逃亡；另有 15% 是在赴單位報到途中逃亡；類似的結果也在其它研究中發現。研究結果同時也提出，多數逃亡軍人在精神上已與單位產生部分疏離，以致於能支持其繼續逃亡的原因（綜合分析如圖 1）（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2002；許昌、黃讚松譯，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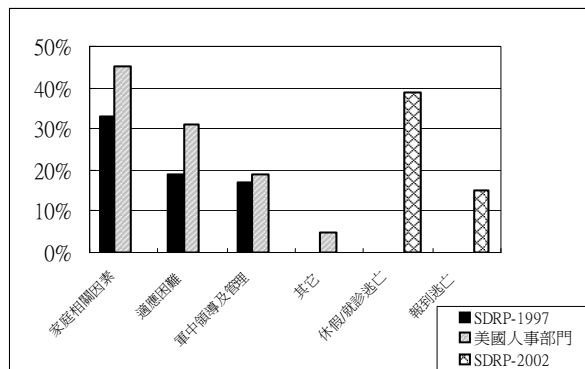


圖 1：美國軍事逃亡案件犯罪原因綜合分析
資料來源：參考 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2002；許昌、黃讚松譯，2006

從法律的角度來檢視上述犯罪影響因素的分類，不外乎就是基於對罪責的「期待可能性」分類的問題，法律無法期待人人都能做出合法之情事，對於無期待可能性者，觸犯逃亡罪或許值得同情。因此綜上，無論根據國內、外學者在軍事犯罪研究的成果，均研究發現：軍事犯罪者與一般犯罪類型在原因上的分析，似有相類之處---大都有不好的家庭經驗、在學校的表現也未盡理想，如學業成績差、有輟學經驗等；其餘如在社會中及其他因素上的情形，也如一般犯罪型態

有類似的情形。惟軍隊畢竟是一獨特之組織結構，在犯罪問題上必然會有不同於一般犯罪的原因，如軍中適應性問題與逃亡犯罪較具關聯性；另在服役認知及部隊管教、訓練或個人不良習性（如老兵欺負新兵、不遵守命令等）上，也是造成軍事犯罪或逃亡罪發生的原因。尤其在軍事犯罪原因方面，有關逃亡案件犯罪之原因，我們已從民國 88 年陸軍總部軍中犯罪成因分析與防治政策之研究中獲得印證，指出以「個人因素」（個人不適應部隊）比例最高，比例高達 85.9%，足見犯罪原因對軍事逃亡犯罪防治上的重要性。

四、逃亡犯罪與兵役制度之關聯

在探討軍事逃亡犯罪的同時，必須先從軍事犯罪的整體角度開始討論，而在討論這二者的前提，則是從「兵役制度」來分析軍人犯罪。因為，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軍人有別於警察之處在於職責的不同，警察的工作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但軍人的任務則是保家衛國，而保家衛國的手段是不得已的戰爭。美國犯罪學者 Mannheim・Hevmarrn 認為戰爭本身就是一種犯罪，同時指出戰爭的原因與犯罪原因兩者相似度極高，亦即認為戰爭是一種暴力犯罪的替代品（林廷機，2005）；甚至日本犯罪學家認為戰爭的爆發，根本就是犯罪發生的根源。尤其是在戰敗以及由此帶來的社會秩序混亂、通貨膨脹、生活必需品的匱乏、警察威信的喪失、刑事審判受到削弱等的情況下，社會上職業犯、智慧犯與財產犯將大幅提升（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愷嫻，1997）。而目前我國戰爭的主要兵源均來自於徵兵制下的服義務役軍、士官兵，雖然國內、外之平、戰時逃兵問題均有發生在志願役或義務役的軍人身上（Weir, F. 2002），但事實上觸犯逃亡罪者仍以徵兵制下的義務役軍、士官兵比例最高，足見兵役制度與軍事犯罪（尤其是軍事逃亡案件）具有強烈直

關。5. 一個犯罪機會會衍生成另一個犯罪機會。
6. 某些事物或情形會提供更多的犯罪機會。7. 社會及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的犯罪機會（如網路/電腦犯罪就明顯是一例）。8. 犯罪機會是可以被減少的。9. 減少犯罪的機會並不會造成犯罪的移轉。10. 致力於犯罪機會的減少將會收到更廣泛犯罪被降低的效果（許春金，2007）。

接的正相關。因此，從役政制度上的改進或許對於軍中逃亡案件之防制有正面的助益。

事實上，若依照赫胥（Hirschi）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其要素有四，分別為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仰（或信念）（Belief）。因此，這四個鍵是具有「連動性」的，也就是依附鍵越強時，奉獻鍵也會越強，同時也越有可能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自身的信仰系統。強（弱）化一個社會鍵同時也會強（弱）化另一個鍵。不難發現「社會鍵理論與兵役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志願役軍人以職業追求為導向、對部隊長時間的付出、愛國如同保家；相對地，義務役軍人則認為當兵不是一種職業，而是一種法定義務的經驗、是短暫的、由於沒有感情的附著，自然也無較強的愛國情操或忠誠氣節。也就是說，義務役軍人之社會鍵未若志願役軍人來得強而有力，自然犯罪的比率較服志願役者來得高。

伍、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有別於相關軍事犯罪之研究，在研究限制及不違研究倫理的前提，本文是以法學結合犯罪學之角度立論，所採用的資料來源為前國防部○○軍事法院○○分院，連續自民國 88 至 93 年完整的判決書面彙訂本為內容調查。透過研究架構的顯示，冀藉由逃亡案件之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的變項分析來突顯或解釋軍事逃亡犯罪現象的發生及特性，並了解上開特徵對逃亡犯罪之影響程度為何。

研究工具是以研究者親自以人工方式逐案翻閱，實施內容分析，並以判決字號進行登錄並實施變項編碼。因民國 88 以前所為之文獻幾乎以問卷調查或訪談法為主，即使以判決書實施分析，樣本亦不完整未符客

觀；實因軍法改制前，各軍法單位隸屬各軍種總部，在無妥善實施電子檔建置與無完善統計資料保存的情形下，收集資料不易，即便能取得亦屬片斷，年度不完整連續或僅侷限於單一軍種；民國 88 年 10 月以後，隨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36 號，致使軍事審判法全面修法，軍事法院正式邁入地區制（即所謂機關配屬制），全台駐地北、中、南、東地區的現役軍人，不分軍種，犯罪後一律均按地域管轄的劃分至所屬地區的軍事院檢接受偵審，全國各軍種軍法人員亦隨地區制集中，軍法「辦案」機關完全脫離部隊，至此方真正落實程序法上審判獨立、審檢分立的精神；因此，基於研究倫理及取得資料之限制，本文資料來源完全為軍法改制成為地區制後所為之判決，克服職業犯罪樣本取得之問題。

且依照軍事法院劃分之管轄，將研究範圍與分析對象侷限於前國防部○○軍事法院○○分院所判決之案件，樣本數共計 849 件。以內容分析的「量化」突顯逃亡犯罪之「特徵」，並利用所謂「資料採礦」（Data Mining）的觀念（張愷芬，2003），進行資料庫之建置。以長期逃亡犯罪、短期逃亡（缺職）犯罪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之分析則經整理歸類，分為三大類，詳如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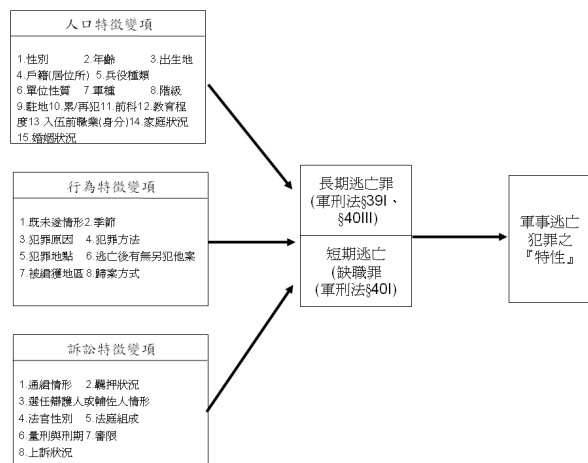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架構圖

二、測量方式：

本研究將根據研究架構中，擇出軍事逃亡案件的人口特徵、行為特徵及訴訟特徵等三大部分（自變項），來做為系統化編碼計數的來源，並且以軍事法院判決書作為文本，逐一登錄各因素內容出現的頻率，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由於本研究缺乏對照組樣本之故，因此，使用的統計檢定方法計有：百分比（即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目的在突顯其分布性）檢定、卡方（Chi Square）檢定（目的在於突顯其顯著性）及 LLM（Log-Linear Model）分析法（目的在於突顯其關連性），透過上述檢定方法，藉而分析軍事逃亡犯罪之高危險落點群，進而達到預防之目的。

陸、研究發現

一、基本資料次數分配分析

為證明逃亡罪與其他單一軍事犯罪比較，佔各年度總案件數量之冠，以民國 88 年 10 月至 93 年底，將全部數量案件區分為：逃亡犯罪（計 849 件）與其他軍事犯罪（計 696 件）等二類，來觀察此類案件之消長：研究發現民國 92 年之前，逃亡罪的比例比其他軍事犯罪（非逃亡罪）來得高，但是在 92 年之後，其他非逃亡罪全部歸類於其他軍事犯罪的比例則是比較高的，惟「單一」類型逃亡罪仍占有 44.5%~45.4%之間的比例與之抗衡，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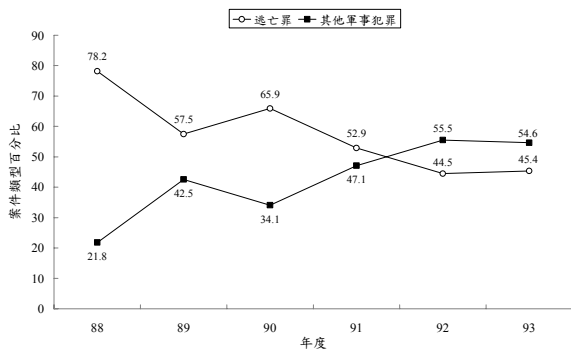


圖 3：民國 88-93 年桃竹苗逃亡罪與其他軍事犯罪比例折線圖

民國 90 年 10 月以後至 93 年底為新法區塊，區分為：長期逃亡罪（計 370 件）、短期逃亡罪（計 119 件）、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計 6 件）、違反職役職責罪（計 48 件）、違反長官職責罪（計 16 件）、違反部屬職責罪（計 32 件）、其他軍事犯罪（計 376 件）等七類，研究發現指出：新法實施後至 91 年，長期逃亡罪的比例都高於任何一種非逃亡罪；92 年之後除了混雜類型的其他軍事犯罪外，單一長期和短期逃亡罪的比例都比違反國家職責、違反長官職責、違反部屬職責、違反職役職責的比例來得高，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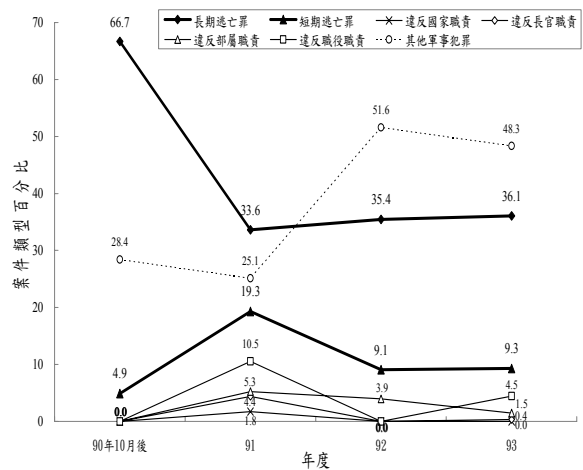


圖 4：新法實施後長、短期逃亡罪與非逃亡罪比例折線圖

（一）人口特徵變項的基本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全部皆為男性，計 849 人（100%）；犯罪時年齡以 20 歲（含）至 25 歲最多，計 732 人（86%）；出生地以北區最多，計 594 人（70%）；戶籍（或居住地）在鄉鎮者最多，計 500 人（59%）；兵役種類以義務役者最多，計 774 人（91%）；單位性質以戰鬥單位者最多，計 657 人（77%）；軍種以陸軍最多，計 654 人（77%）；階級以士兵者最多，計 764 人（90%），其中又以二兵最多，計 418 人（49%）；駐地以北區者最多，計 460 人（54%）；無累（再）犯

情形、無任何前科（違紀）紀錄者最多，分別為 754 人（89%）、418 人（49%）。至於教育程度、入伍前職業（或身份）、家庭、婚姻狀況判決書中大都未記載，因此全為遺漏值資料，故不予分析。

（二）行為特徵變項的基本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逃亡犯罪仍以既遂者最多，計 732 人（86%）；季節分布於 7 月至 9 月最多，計 202 人（41%）；逃亡犯罪原因以個人因素最多，計 630 人（74%），其中以不適應部隊為主要，計 211 人（25%）；犯罪手法以逾假未歸而潛逃者最多，計 644 人（76%）；犯罪地點多為營外，計 716 人（84%）；計有 750 人均無另犯他案最多（88%）；被緝獲地點以北區最多，計 782 人（92%）；歸案方式以自首者最多，計 350 人（41%）。

（三）訴訟特徵變項的基本分佈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由於訴訟特徵可能會隨著舊法（88 年 10 月至 90 年 9 月底）、新法（90 年 10 月以後至 93 年底）適用法則的不同，而有差異；矧軍刑法修法前、後已屬兩種不同性質的法律，故不應也沒必要將全部的訴訟特徵（即新、舊法混合）統合進行分析；並藉由此，可比較修法前、後在訴訟特徵或量刑、刑期上的差異，合先敘明。

舊、新法：均以有通緝未發布離營通報最多，分別為 224 人（62%）、273 人（56%）；均以羈押最多，分別為 313 人（87%）、418 人（85%）；均以未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最多，分別為 354 人（98%）、475 人（97%）；法官性別均為男性，分別為 360 人（100%）、489 人（100%）；法庭組成皆以獨任制者最多，分別為 287 人（80%）、487 人（99%）；量刑亦以有期徒刑最多，且未滿一年，分別為 175 人（49%）、241 人（49%）；辦理是類案件所費時間，舊法以 1 月以上未滿 2 月最多，

計 97 人（27%）、新法：以未滿 1 月最多，計 261 人（53%）；無論舊、新法被告甚少提起上訴，以確定居多，分別為 333 人（93%）、413 人（84%）。

二、人口、行為、訴訟特徵變項個別與逃亡罪類型之關連分析

當兩變項皆為非連續變項時，採用卡方同質性檢定，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小於 .05），即表示變項一個類別在另一變項不同類別下的次數百分比有顯著的差異。又卡方值以 $\chi^2_{(df)}$ 表示，是由樣本次數百分比及期望值所組成，其中下標的 df 代表自由度， df 等於 $N-1$ ，將算出來的 $\chi^2_{(df)}$ 與根據 df 查表的臨界值比較，若 $\chi^2_{(df)}$ 大於臨界值，就等同於 p 值小於 .05，當 p 值小於 .05 時，代表以樣本值推論母體的錯誤率小於 5%。即樣本統計值的推論結果可信，兩變項之間有顯著差異。

（一）人口特徵變項與逃亡類型之關連分析

研究發現：根據結果顯示，20 歲（含）至 25 歲、士兵階級者比較有可能觸犯長期逃亡罪。而駐地以北區、無任何前科記錄者，觸犯短期逃亡罪的比例相對較高。然而另一方面，以階級細項進行分析時，其與逃亡罪類型之間的關連性就未達顯著性了；同時在出生地、戶籍、兵役種類、單位性質、軍種、是否為累犯等六個人口特徵變項上，則也分別與逃亡罪類型無顯著關連存在。

（二）行為特徵變項與逃亡類型之關連分析

研究發現：根據結果顯示，由於個人因素而犯案、被警察緝獲或憲兵緝獲者比較有可能犯長期逃亡罪。犯罪既遂、由於家庭因素而犯罪、在營外犯罪、自首歸案者，犯短期逃亡罪的比例則相對地較高。同時另一方面，以犯罪原因細項進行分析時，結果同樣與逃亡罪類型有顯著的關連

性 ($\chi^2_{(22)} = 44.96$, 關聯性 Cramer's $V = .31$), 在犯罪原因子變項之研究發現指出, 由於因案訴訟因素或是不適應部隊生活者, 犯長期逃亡罪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因為家庭貧困、家庭不睦而犯罪者, 犯短期逃亡罪的比例相對較高。但在犯罪季節、犯罪手法、逃亡後有無另犯他案、被緝獲地點等四個行為特徵變項上, 則分別與逃亡罪類型無顯著關連存在。

(三) 訴訟特徵變項與逃亡類型之關連分析

研究發現：根據結果顯示, 被羈押、只被判處有期徒刑、刑期為一年以上、有上訴者比較有可能是長期逃亡犯罪所表現出來的特性。移送法辦未被羈押而交責付者、量刑為有期徒刑附帶(易科)罰金、刑期未滿一年、且未上訴者是短期逃亡犯罪所突顯出來的特色。由此可證明, 長期逃亡罪除在法制面法定本刑較高外, 透過實證分析表現在訴訟特徵上之處罰也比短期逃亡罪來的重。另外, 在通緝情形、有無選任辯護(或輔佐)人、法庭組成、審限等

四個訴訟特徵變項上, 則分別與逃亡罪類型無顯著的關連性存在。

三、人口、行為、訴訟特徵變項與逃亡罪類型之預測分析

透過卡方檢定將具有顯著關連性之變項, 共同探討其與短期犯罪類型或長期犯罪類型有預測性的特徵組合。由於自變項不是連續變項, 故須先將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 否則分析結果將缺乏可信度。

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小於 .05), 表示邏輯迴歸(logistic 迴歸)模型對於預測犯罪類型是有幫助的, 接著再看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才有意義。

如表 1, 模型的離差(deviance)為 314.43。兩種可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Cox and Snell $R^2 = .36$ 、Nagelkerke $R^2 = .53$ 。模型卡方值達顯著 ($\chi^2_{(36)} = 200.60, p < .05$), 代表該模型的所有自變項皆可聯合預測依變項——短期逃亡犯罪或長期逃亡犯罪。而以此模型預測短期逃亡犯罪的正確率為 60.9%; 預測長期逃亡犯罪的正確率是 92.7%; 整體平均正確率為 84.6%。

表 1：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變項預測犯罪類型之邏輯迴歸摘要表

參數	B	S.E.	p 值	勝算比 Odds Ratio
階級 軍官 (參照組)	--	--	.035	--
士官 = 1	3.99	1.54	.010	53.99
士兵 = 1	3.81	1.53	.013	45.17
前科 無任何前科 (違紀) 紀錄 (參照組)	--	--	.007	--
記錄 違紀的行政處罰紀錄 = 1	0.95	0.50	.058	2.59
違法的軍法前科 = 1	-1.65	0.60	.006	0.19
司法前科 = 1	0.03	0.53	.956	1.03
軍、司法前科併有 = 1	-0.96	0.81	.238	0.38
逃亡 部隊因素 (參照組)	--	--	.010	--
犯罪 家庭因素 = 1	-1.52	0.58	.008	0.22
原因 個人因素 = 1	-0.12	0.46	.799	0.89
其他因素 = 1	-0.58	0.69	.397	0.56
歸案 警察緝獲 (參照組)	--	--	.000	--

參數	B	S.E.	p 值	勝算比 Odds Ratio
方式 憲兵緝獲 = 1	0.10	0.49	.845	1.10
自首 = 1	-2.11	0.46	.000	0.12
親朋好友或部隊長官、同袍策動投案 = 1	-0.69	0.63	.273	0.50
量刑 有期徒刑（參照組）	--	--	.002	--
有期徒刑附帶緩刑 = 1	-0.68	0.75	.363	0.51
有期徒刑附帶(易科)罰金=1	-1.69	0.52	.001	0.19
有期徒刑附帶緩刑及(易科)罰金=1	-3.20	0.88	.000	0.04

註 1：模型卡方值達顯著性 ($\chi^2_{(36)} = 200.60, p < .05$)。

註 2：deviance = 314.43, Cox and Snell $R^2 = .36$, Nagelkerke $R^2 = .53$

註 3：整體預測正確率（Percentage of cases correctly classified）= 84.6%

預測短期犯罪正確率 = 60.9%；預測長期犯罪正確率 = 92.7%

註 4：B:未標準化迴歸係數，SE:迴歸係數的估計標準誤。

註 5：在類別變項只有兩類時，表格只會呈現虛擬變項設為 1 的類別。

LLM 分析法之目的是要找出可以「共同預測長期的變項」以及「共同預測短期的變項」，所以根據我們的資料分析結果，要看的是上表中的 p 值小於 0.050 的變項，當變項的 p 值小於 0.050，去解釋才有意義；相對地，如果大於 0.050，就表示那不是一個有效預測的變項，要用它來預測短期或是長期罪犯類型便沒有意義；亦即當模型顯著時，先檢視各個項目是否達顯著水準；當 $p < .05$ 時，再看勝算比才有意義；而勝算比等於犯長期逃亡罪的機率比上犯短期逃亡罪的機率，也就是犯長期逃亡罪機率相較於犯短期逃亡罪機率的倍數。當勝算比大於 1，代表犯長期逃亡罪的機率大於犯短期逃亡罪的機率；若勝算比小於 1，代表犯短期逃亡罪的機率大於犯長期逃亡罪的機率。研究發現如下：

（一）其中有以下特徵者為短期逃亡罪犯的機率較高：

- 1.「有違法的軍法前科者」相對於無任何前科（違紀）紀錄者有較高的機率成為短期逃亡罪犯（ $1/0.19=5.26$ 倍，亦即「有違法的軍法前科者」相對於無

任何前科（違紀）紀錄者成為短期逃亡罪犯的機率是 5.26 倍）。

- 2.逃亡犯罪原因是「家庭因素」相對於部隊因素有較高的機率成為短期逃亡罪犯（ $1/0.22=4.55$ 倍）。另外，由前節卡方檢定結果得知，觸犯短期逃亡罪者之家庭逃亡因素主要是因為「家庭貧困」、「家庭不睦」等項。

- 3.以「自首歸案者」相對於被警察緝獲者有較高的機率成為短期逃亡罪犯（ $1/0.12=8.33$ 倍）。

- 4.量刑是處以「有期徒刑附帶（易科）罰金者」或「有期徒刑附帶緩刑及（易科）罰金」者相對於處以有期徒刑者皆有較高的機率成為對短期逃亡罪犯（ $1/0.19=5.26$ 倍、 $1/0.04=25$ 倍）之處罰。

（二）有以下特徵者為長期逃亡罪犯的機率較高：

階級為士官或士兵相對於軍官，觸犯長期逃亡犯罪的機率較高，分別為 53.99 與 45.17 倍，可見軍官比較不會成為長期逃亡罪犯。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上分析，可透過不同的分析方法來分別解釋逃亡犯罪之特性，惟 LLM 分析法係以組合式多變項的方法來預測逃亡犯罪之高危險群；相較於次數分配、卡方檢定，係屬較高階、精準的實證統計測量方法，俾便了解各個特徵變項對於軍事逃亡犯罪特性之影響，有利於爾後實施犯罪預防時，能有對症下藥之效果，發揮防患未然之功能，茲整理如下。

(一) 人口、行為及訴訟特徵均對短期逃亡犯罪特性有很大的影響：特別是人口特徵之前科紀錄情形；行為特徵之逃亡犯罪原因、歸案方式及訴訟特徵之量刑部分。也就是有違法的軍法前科紀錄、因家庭因素(家庭貧困、家庭不睦)而逃亡者，其所觸犯的逃亡犯罪類型以短期逃亡犯罪為主，同時，突顯於歸案方式(多以自首為主)及量刑(以被判處「有期徒刑附帶(易科)罰金者」或「有期徒刑附帶緩刑及(易科)罰金」)上的犯罪特性。

(二) 人口特徵對長期逃亡犯罪特性有很大之影響：尤其是階級部分，以士官或士兵為主，突顯於該類的犯罪特色上。

由此可見，人口特徵中之前科紀錄情形及階級部分、行為特徵中之逃亡犯罪原因、歸案方式與訴訟特徵中之量刑部分與各類型軍事逃亡犯罪均有明顯差異，具有這些特性者最有可能成為部隊裡的危險因子，容易對軍事法益構成威脅；反映在處罰上亦以量刑輕罰為特色，不得不喚醒軍事審判制度對此類犯罪行為在刑事政策上的重視及檢討之考量。

二、建議

本文所為之研究大都均為軍人入伍後之犯罪特性之分析，在不久的未來實施募兵制後，軍中人才素質的選拔將是攸關國軍戰

力的一大關鍵，畢竟屆時軍人的組成將全為志願役軍人，倘若犯罪，其程度及性質必定更甚於此！有鑑於此，預防勝於治療，是否有必要在實施募兵制後，在志願成為軍人前，將有可能危害部隊的危險份子或可能成為犯罪因子者在入伍前予以篩選刪除，亦即在入營當兵前，將所有可能造成部隊危安的虞犯消除，使其無法進入軍中，俾免造成將來犯罪的後患，不無討論空間。最近國家考試將朝向多元化改革，未來包括警察、調查、外交、國安人員等特殊職業都可能加考心理測驗，首波則由警察人員先行評估、確立心測常模效度，必須通過包括人格、性向等測驗，才能擔任警察；這便是利用心理測驗的方式藉以去除將來可能造成警察內部危安因素的一種作法，事實上，就是一種防患未然的預防措施(陳曉宜等，2009；蔡韋葦，2009)；軍職人員是合法手執武器之人，倘違法亂紀，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勢必甚鉅，故亦可引進類似的方法進行人才的選募，確保人員的素質，方能降低犯罪發生的機會及風險。

捌、國防領域之應用

軍事逃亡犯罪的研究僅是卡其領犯罪裡開端的一環，就猶如本文前言所述，這是塊尚未開發的處女地，在犯罪學領域中，軍事犯罪學上各類型的犯罪型態之探討，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隨著時代的進步，民主思潮的開放，在將來是屬於一個資訊公開的時代，許多僅存於軍中內部及獨有的犯罪生態、手段，將來都可能是研究發揮的題材，甚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與國外軍事犯罪加以比較、討論，特別是軍事情境下的犯罪，均具有繼續研究的價值與空間；因此，藉由本文，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其他軍事犯罪的延伸研

究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

誌 謝

本文感謝研究期間家人的支持及妻無私地奉獻；同時亦感激所有審查老師之不吝賜正及指教。

參考文獻

- 吳明杰，2008，〈網路搭訕 電話誘拐 憲官惡狼陳建維 求刑 12 年〉。《中時電子報》，2008 年 1 月 21 日，2008 年 9 月 24 日下載於 <http://n.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801/20080121262391.html>。
- 林政佑，2005，《自我控制與軍隊士兵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光遠，2000，〈違紀犯法官兵之人口統計資料、犯行類別與其他心理社會變項關係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馬傳鎮，1990，〈服役青年逃亡問題及預防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未出版。
- 國防部，2002，《陸海空軍刑法》。台北：國防部自印。
- 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愷嫻，1997，《比較犯罪學》。台北：五南。
- 張愷芬，2003，《資料採礦—保險商品市場分析》，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昌，1990，《軍事逃亡犯與強盜搶奪犯之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差異比較》，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昌、黃讚松譯，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著，2006，〈美國陸軍不假離營與逃亡專案研究--提供給決策與指揮者參考〉。《憲兵半年刊》。62：58-65。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 陳新民，1999，《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
- 陳曉宜、楊久瑩、黃敦硯，2009，〈開國考改革之先／警察特考 將加考心理測驗〉。《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 年 2 月 17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下載於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黃維毅，2002，《國軍役男逃亡者之相關心理及社會因素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家驊，2004，《國軍義務役士兵服役認知轉變歷程之探討-以具逃亡前科役男為例》，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岳、林泊志，2008，〈特戰惡狼 舔胸留唾液漏餡〉。《蘋果日報》，2008 年 7 月 22 日，A10 版。
- 蔡韋葦，2009，〈外交情治特考 將加考心理測驗 警察特考先行 最快三年後實施〉。《台視全球資訊網-台視新聞》，2009 年 2 月 17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下載於 <http://www.ttv.com.tw/>。
- 謝添富、趙晞華，2001，〈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經過及修正內容析述（一）〉。《軍法專刊》47（10）：23。
- Bandura, Albert.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 588-608.
- 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b, John and Robert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and Divergent Lives :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msberger, P. F. & Bell, D. B. 2002. What We Know About AWOL and Desertion : A Review of Profession Literature for Policy Makers and Commanders. U.S. Army Research Institute Special Report 51.
- Steven, R. 1986. Military Offense. ed. Conradie. Criminology-Studies of Particular-Kinds of Crimes,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 Weir, F. 2002 . In Russia, An Army of Deserters. United States :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附錄

附錄 1-1 主要國家長期逃亡罪之相關立法例 1

國家法典名稱		條文內容
美國	統一軍法典第 85 條	一、軍隊之任何人員： (一) 意圖永久脫離軍隊，未經允准，擅離其服役之處所、機關或服役地點。 (二) 意圖避免危險任務、要職，而離去其部隊、機關或服役地點。 (三) 未正式離役，不明示其未正式離役之事實，而在同一或其他軍隊入伍或接受任命，或未得本國同意而在任何外國軍隊中服役者，視為逃亡罪。 二、任何軍官意圖永久脫離軍隊，申請辭職未獲准辭通知而擅離職守者，視為逃亡罪。 三、於戰時犯逃亡罪或逃亡未遂者，由軍事法庭處以死刑或其他重刑。於平時犯逃亡罪或逃亡未遂者，由軍事法庭處以死刑以外之其他重刑。
韓國	軍刑法第 30 條	為逃避軍事勤務，而脫離部隊或職務者，敵前，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懲役；戰時、事變或戒嚴地域，處五年以上懲役；其餘，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懲役。
	軍刑法第 31 條	為逃避危險，或重要任務而脫離守地或職務者，依前條之刑處罰之。
	軍刑法第 34 條	本章未遂犯，亦處罰之。
中共	刑法第 435 條	違反兵役法規，逃離部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戰時犯前項罪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德國	防衛刑法第 16 條	(一) 意圖長期或於武裝戰備期間脫免軍事職役義務或意圖達到終止軍事職役關係，而擅自離去部隊或職役處所或不就職役處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未遂犯罰之。 (三) 行為人於一個月內自行中止，並願履行職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共犯之未遂規定（教唆實施重罪而未遂者，依該重罪之未遂論處，減輕或免除其刑），於本條第一項之罪準用之。

法 國	軍事審判法典第 398 條	平時，下列情況將被視為是在國內潛逃： 一、凡未經准許擅離部隊或分遣隊，基地或單位，艦艇或其接受治療的軍事或民間醫院...之軍人，在被證實不就其職位六天以後。 二、凡單獨出差、執行任務或休假期滿時，在規定其返回原單位報到日期的十五天後，沒有回部隊或分遣隊，基地或單位或艦艇報到的。 三、在共和國領土上，凡因任務出發時，未經准許，擅自未就其所屬之軍事飛行器或搭載之艦艇上之軍人（縱其在上述規定之期限屆滿前至軍事權力機關報到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況，服役未滿三個月之軍人，只有在不就職位一個月，才能被視為逃兵。
	軍事審判法典第 399 條	在平時，犯國內潛逃的軍人，得處六個月至三年的監禁。如果潛逃是在戰時發生，或在宣布戒嚴的地區，則刑罰加重至十年的監禁。
	軍事審判法典第 400 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潛逃，則被認為是陰謀潛逃，平時，判處一至五年之監禁；戰時，判處五至十年有期徒刑。
蒙 古	刑法典第 279 條	一、現役軍人逃離軍隊，或者以逃避服兵役為目的逃離服兵役地點，或者在部隊解散、分派任務、調任、執行任務返回後，以及因痊癒離開醫療機構之後，不能到服兵役地點報到的，處以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二年以下徒刑。 二、軍官或中士犯前款之罪的，處以三年以下徒刑。 三、戰時犯前款之罪的，處以五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瑞 士	聯邦軍事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	故意拒服兵役、未參加徵召、不參加其應當參加之軍事勤務、擅離其所在部隊或崗位或合法離隊後不及時返回部隊者，處 18 月以下監禁刑。
奧 地 利	聯邦共和國軍事刑法第 9 條第 1 項	試圖以本法第 8 條所述方式，永久逃避聯邦軍隊勤務或兵役法第 2 條第 1 款 a 或 b 規定之勤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
芬 蘭	刑法典第 10 條	本法第 9 條所指擅離職守之軍人，擅離職守已經至少 5 天，因而造成缺勤或能夠造成軍職人員訓練的實質中斷或實質對服役造成損害，應當因為撤離部隊被判處懲戒性刑罰或最高 1 年有期徒刑監禁。
保加利亞	刑法典第 381 條	逃避兵役逾 72 小時，或有計劃地實施前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者，或再實施前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者，或以結夥方式實施前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之監禁。
	刑法典第 382 條	以永久性地免除其兵役義務的履行為目的而逃跑者，處 1 至 8 年之監禁。
俄 羅 斯	聯邦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項	脫逃，即為逃避服兵役而擅離部隊或服役地點，以及為同樣目的不報到者，處 7 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資料來源：參考蔡朝安、洪紹書（1992）、徐久生 譯（2002）、謝添富、趙晞華（2002）、徐久生、莊敬華 譯（2003）、于志剛 譯（2005）、陳志軍 譯（2007）、徐留成 譯（2008）。

附錄 1-2 主要國家短期逃亡罪之相關立法例 1

國家法典名稱		條文內容
美國統一軍法典第 86 條		軍隊之任何人員，未經允准： （一）於規定時間內不就指定任務處。 （二）於規定時間內離去任務處所。 （三）擅離其應於規定時間內擔任任務之單位、機關或擔任其他任務之地點者，由軍事法庭酌予懲處。
德國防衛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		擅自離去部隊或勤務機關或不就職役，且故意或過失逾三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韓國軍刑法第 79 條		未經許可而暫時脫離崗位或指定場所，及在指定時間內未經到達指定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義 大 利	平時軍事刑法典第 1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實施逃亡罪之軍人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至二年： （一）正在服兵役之軍人未經批准而離去並且連續五日缺勤。 （二）正在服兵役並且合法缺勤之軍人，無正當理由，在規定歸隊之日後連續五日未出勤。
	戰時軍事刑法典第 145 條	軍人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者，構成逃亡罪並處以死刑： （一）被派遣至臨敵的部隊後，無正當理由自規定之日後的二日內未抵達該部隊者。 （二）屬於臨敵部隊之成員並在合法缺勤之情況下，無正當理由自規定之日後的二日內未歸者。被派遣臨敵執行軍事任務的軍人，無正當理由自規定之日後二日內未抵達工作崗位或未歸者，依同樣規定處罰。
瑞 典	刑法典第 21 章（武裝部隊成員實施的犯罪）第 7 條	一、武裝部隊成員逃匿或非法擅離職責的，以擅離軍職罪處罰金或二年以下監禁。 二、犯罪嚴重的，處十年以下或終身監禁。判斷犯罪是否嚴重，應當特別注意罪犯是否在戰鬥或協同戰鬥期間逃匿，或者是否參加敵軍或自願向敵軍投降。
瑞 士	聯邦軍事刑法第 82 條第 1 項	非故意拒服兵役、不參加徵召、不參加其應當參加的軍事勤務，擅離其所在部隊或崗位，或合法離隊後不及時返回部隊者，處六個月以下監禁刑、拘役或罰金刑。
奧 地 利	聯邦共和國軍事刑法第 8 條	未經許可離開其部隊、軍事勤務機關或其他被安排之地點、或遠離上述各地點並因此逃避值勤逾 24 小時，過失犯處 6 月以下自由刑，或 360 單位以下日額金的罰金刑；逃避值勤逾 8 日，處 1 年以下自由刑。
芬 蘭	刑法典第 9 條	軍職人員從單位或服役處擅離職守，或未能於指定時間到達，應當因為擅離職守被判處懲戒性刑罰或最高 6 個月有期監禁。
保 加 利 亞	刑法典第 380 條	一、未獲正當許可離開其服兵役之單位或場所，或未獲正當許可而請假或待在醫療或矯正機構未被任命、轉交、委託的職位上報到，其期間為 24 小時至 72 小時者，構成逃避兵役罪，處 2 年以下之監禁。 二、雖逃避服兵役未逾 24 小時，但其行為是再次實施或以結夥方式實施者，或曾經因為逃避服兵役而被判決有罪者，處與前款相同之刑罰。

俄羅斯	聯邦刑法典第337條第1項	應徵服兵役之軍人擅離部隊或服役地點，以及解職、任命、調動、出差、休假或治療期滿後無正當理由2日以上，10日以下不報到者，處6月以下拘役或1年以下軍紀營管束。
	聯邦刑法典第337條第3項	應徵或依照合同服兵役之軍人擅離部隊或服役地點，以及無正當理由10日以上，1月以下不報到者，處2年以下之限制軍職；或處2年以下之軍紀營管束；或處3年以下剝奪自由。

資料來源：參考蔡朝安、洪紹書（1992）、黃鳳 譯（1998）、徐久生 譯（2002）、謝添富、趙晞華（2002）、徐久生、莊敬華 譯（2003）、于志剛 譯（2005）、陳志軍 譯（2007）、陳琴 譯（2008）。

附錄2 不榮譽退伍對逃亡罪之處罰一覽表 1

章節	條號	罪名	構成要件		處罰
美國軍事法庭手冊 ⁶ 第9節	第85條	逃亡	為免危險職務或減少重要勤務之逃亡既遂或未遂。		不榮譽退伍，沒收所有薪津及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之逃亡既遂或未遂案件。	因逮捕中止者。	不榮譽退伍，沒收所有薪津及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情形之中止。	不榮譽退伍，沒收所有薪津及有期徒刑二年。
美國軍事法庭手冊第10節	第86條	不假外出	離去單位、組織或其他執勤地點。	三十日以上。	不榮譽退伍，沒收所有薪津及有期徒刑一年。
				超過三十日及因拘捕而中止。	不榮譽退伍，沒收所有薪津及有期徒刑十八個月。

資料來源：Manual Courts-Martial United States、Appendix to Manual Courts-Martial United States(2000 Edition)。

⁶ 美國軍事法庭手冊（Manual Courts-Martial United States）之性質類似美國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簡稱 UCMJ）之施行法（謝添富、趙晞華，2001）。

